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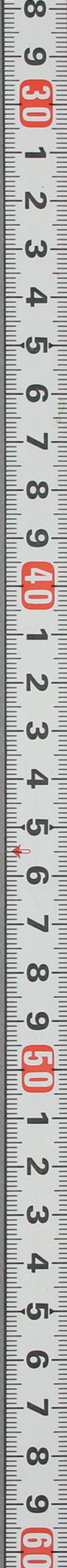


周易折中

上經

二

仁12
2515
100-2



仁12
25/5
100-2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周易上經

本義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賾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

乾上

乾元亨利貞。

本義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

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為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象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三。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

程傳 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者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

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惟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乾者。此卦之名。德之義。廣矣大矣。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謂之卦也。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畫。雖有萬物之象。於萬物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下之能事。故六畫成卦也。此乾卦本以象天。天乃積諸陽氣而成。故此卦六爻皆陽。畫成卦也。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言天之

體以健爲用。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
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邵子曰。不知乾無以知
性命之理。○朱子語類云。乾只是健。坤只是順。純陽所
以健。純陰所以順。至健者惟天。至順者惟地。○問乾者
天之性情。曰。乾健也。健之體爲性。健之用是情。又曰。性
情二者常相參在此。情便是性之發。非性何以有情。健
而無息。非性何以能如此。○問本義云。見陽之性健。而
成形之大者爲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
也。竊謂卦辭未見取象之意。恐當於大象言之。曰。纔設
此卦時。便有此象了。故於此豫言之。○問元亨利貞。曰。
當初只是說大亨利於正。不以分配四時。孔子見此四
字好。始分作四件說。○又云。元亨利貞四字。求王本意。
在乾坤者。只與諸卦一般。至孔子作象傳文言。始以乾
坤爲四德。而諸卦自如其舊。二聖人之意。非有不同。蓋
各是發明一理耳。今學者且富虛心玩味。各隨本文之
意。而體會之。其不同處。自不相妨。不可遽以己意橫作。

主張也。○胡氏炳文曰：元亨利貞，諸家便作四德解。惟本義以爲占辭，大通而至正，此天道之本然。大通而必利，在正固，人事之當然也。乾爲易第一卦，占得之者，其事雖大通，而非正固，尚不能保其終。況他卦乎？○蔡氏清曰：成形之大者爲天，坤卦亦曰陰之成形莫大於地。可見不可就以乾坤當天地。凡至健者皆爲乾，凡至順者皆爲坤。此乾坤所以足應萬用而象傳之言所以爲專以天道明乾義，以地道明坤義也。○林氏希元曰：乾德剛健，剛以體言，健兼用言。剛則有立，健則有爲。人而有立有爲，則志至氣至，本立道生，事無不立，功無不成。不見艱難，無能阻止。如乾旋坤轉，如雷厲風行，何天之衢，殆不足以擬之。是不惟亨而且大亨也。中者不偏不倚，正者無過不及。體用之分也。止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可見乾之中正也。乾道大通而至正，在人容有不正者，故聖人因以爲戒。

六畫陽得兼陰。故其數九。陰不得兼陽。其數六。二者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陽老陰皆變。周易以變者為占。故稱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揲著之數。九過揲則得老陽。六過揲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八。義亦準此。○崔氏憬曰。九者老陽之數。動之所占。故陽稱焉。潛隱也。龍下隱地。潛德不彰。是以君子韜光待時。未成其行。故曰勿用。○朱子語類問程易以初二三四五爻作舜說。何以見得如此。曰。此是推說爻象之意。非本指也。易本因卜筮而有象。因象而有占。占辭中便有道理。如筮得乾之初九。初陽在下。未可施用。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得此爻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隱晦而勿用可也。此易之本指也。聖人為象傳象傳文言。節節推去。無限道理。此程易所以推說得無窮。先通得易本指後。推說不妨。若便以所推說者去解易。則失易之本指矣。○李氏舜臣曰。六爻之象。皆取於龍者。陽體之健。其潛見惕躍飛亢者。初終之序。而變化之

跡也。○梁氏寅曰。夫易者潔淨精微之教也。故其取象皆假託其物。而未涉於事。包含其意。而各隨所用。然乾純陽之卦。而取象於龍。則其意多為聖人而發者。故夫子於文言。皆以聖人事明之。今觀之六爻。則象之所示。占之所決。天人可用也。獨聖人乎。如初九之潛龍勿用。在聖人則方居側微也。在君子則遜世无悶也。在學者則養正於蒙也。以是而推其用。何不可哉。朱子以象占言易。而不欲以事論。懼人之泥而失之也。○林氏希元曰。龍不止陽物。乃陽物之神靈。不測者。故象乾之六爻。蓋乾卦六爻。皆得乾道。不比他卦。故文言以聖人明之比之於物。則是龍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本義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放此。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為見龍在

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程傳 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之田。漁時也。利見大德之君。以行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
集說 鄭氏康成曰。二於三才為地道。地上即田。故稱田也。○干氏寶曰。二為地上。在地之表。陽氣將施。聖人將顯。故曰利見大人。○孔氏穎達曰。陽處二位。故曰九二。陽氣發見。故曰見龍。田是地上。可營為有益之處。陽氣發在地上。故曰在田。初之與二。俱為地道。二在初上。所以稱田。見龍在田。是自然之象。利見大人。以人事託之。言龍見在田之時。猶似聖人久潛稍出。雖非君位。而有君德。故天下眾庶。利見九二之大人。先儒云。若夫

子教於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蔡氏清曰。凡大人皆是德位兼全之稱。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所謂居仁由義。大入之事備矣。故亦謂之大人。

九二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本義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程傳 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也。舜之玄德升聞時也。日夕不懈而兢惕。則雖處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
集說 鄭氏康成曰。三於三才則何以為教。作易之義也。○孔氏穎達曰。以陽居三位。故稱九二。以居不得中。故不稱大人。陽而得位。故稱君子。在憂危之

地故終日乾乾言終竟此日健健自彊不有止息夕惕者謂至向夕之時猶懷憂惕此卦九三所居之處實有危厲又文言云雖危无咎是實有危也據其上下文勢若字宜為語辭諸儒並以若為如如似有厲是實無厲也理恐未盡○龔氏原曰三居下體之上當危懼之時惟自彊不息戒謹恐懼可以免咎○楊氏時曰乾之九三獨言君子蓋九三人之位也履正居中在此一爻故文言於九四則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於九三止言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已其曰君子行此四德者蓋乾之所謂君子也○朱子語類問伊川云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何以為教竊意因時而惕雖聖人亦有此心曰易之為書廣大悉備常人皆可得而用初無聖凡之別但當著此爻便用兢兢戒惕○胡氏炳文曰凡卦爻有占無象象在占中有象無占占在象中如乾初二四五上分象與占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皆占辭也而象在其中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本義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於地特未飛爾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程傳** 淵龍之所安也或疑辭謂非必也躍不躍咎也唯及時以就安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舜之歷試也○**集說** 干氏寶曰躍者暫起之言○孔氏穎達曰龍體欲飛猶疑或也躍於在淵未即飛也○程氏迥曰初與二既皆稱龍此爻雖不稱龍即上文知其為龍也亦猶大壯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而九四不言羊知藩決不羸即羊也○李氏過曰躍者未飛而習飛者也○林氏希元曰本義進退未定之時通承上文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三句說蓋以爻與位言九陽爻四

陰位。陽主進。陰主退。是進退未定也。以上體言。四居上之下。居上欲進。居上之下。則又未必於進。亦進退未定也。以上二體言。四初離下體。入上體。是為改革之際。亦進退未定也。故總承之曰。進退未定之時。又曰。或躍在淵。將進而未必於進也。未必於進。非不進也。審進退之時。必時可進。然後進也。是謂隨時進退。○陳氏琛曰。九四以陽居陰。本非躁進之資。又居上之下。適當改革之時。是其欲進。以有為而商度之未決。蓋將待時而出。見可而動也。有如龍之或躍在淵焉。其象如此。占者誠能隨時進退。則其進也。非貪位。退也。非沽名。可以投身之辱。何咎之有哉。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本義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

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程傳** 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德之人。與共成天下之事。天。下固利見夫大德之君也。**集說** 揚氏雄曰。龍之潛亢。不及中。則躍。二五其中乎。故有利見之占。○鄭氏康成曰。五於三才為天道。天者清明無形。而龍在焉。飛之象也。○干氏寶曰。聖功既就。萬物既覩。故曰利見大人。○孔氏穎達曰。言九五陽氣盛。至於天。故云飛龍在天。此自然之象。猶若聖人有龍德。飛騰而居天位。為萬物所瞻觀。故天下利見此居上位之大人。○朱子語類云。太祖一日問王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何可占得此卦。昭素曰。何害。若臣等占得。則陛下是飛龍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此說得最好。此易之用。所以不窮也。○胡氏炳文曰。九五以天德居天位。剛健而純。中正而粹者也。文言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其九五之謂與。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則飛龍在天之事矣。○林氏希元

曰此爻剛健中正以居尊位與他卦九五不同蓋乾是純陽至健之卦九五又得乾道之純在人則聖人也故本義特曰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以別於他卦

上九亢龍有悔

本義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至於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無過則不悔也○王氏肅曰窮高曰亢知進退故悔也○朱子語類云若占得此爻必須以亢滿為戒當極盛之時便須慮其亢如這般處最是易之大義大抵於盛滿時致戒

集說

○郭氏雍曰九三過而惕故无咎上九過而亢故有悔然則龍德莫善於惕而莫不善於亢也

總論

范氏仲淹曰九二君之德九五君之位成德於其內得位於其外餘爻則從其進退安危之會言之○饒氏魯曰一爻有一爻之中如初則以潛為中二則以見為中三則以乾惕為中四則以或躍為中卦有才有時有位不同聖人使之無不合乎中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本義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

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

程傳

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者也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

剛也。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爲首。則吉也。以剛爲天下先。凶之道也。**集說**朱子答虞士朋曰。用九用六。當從歐公說。爲揲著變卦之凡例。蓋陽爻百九十二。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百九十二。皆用六。而不用八也。特以乾坤二卦純陽純陰。而居篇首。故就此發之。此歐陽公舊說也。而愚又嘗因其說而推之。竊以爲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者。可以見其一隅也。又語類云。荆公言用九。只在上九一爻。非也。六爻皆用九。故曰見羣龍无首吉。用九便是行健處。○林氏希元曰。用九本是陽爻之通例。然於乾卦六爻之後發之。便是指乾卦六爻用九。○又曰。或疑无首之吉。剛而能柔。則吉也。牝馬之利。順而能健。則利也。剛而能柔。與順而健者。性體自是不同。而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何也。曰。乾變之坤。雖爲坤之所爲。然本自剛來。與本是坤者不同。

坤變之乾。雖爲乾之所爲。然本自柔來。與本是乾者不同。故乾无首之吉。終不可同於坤牝馬之貞。坤永貞之利。終不可同於乾之元亨。聖人不教人。卽所變之卦以考其占。而別著自此至彼之象。占者正以其有不可同耳。

圖爻辭雖所以發明乎卦之理。而實以爲占筮之用。故以九六名爻者。取用也。爻辭動則用。不動則不用。卦辭則不論動不動。而皆用也。但不動者。以本卦之象辭占。其動者。則合本卦變卦之象辭占。如乾之六爻全變。則坤。坤之六爻全變。則乾也。先儒之說。以爲全變。則棄本卦而觀變卦。而乾坤者。天地之大義。乾雖變坤。未可純用坤辭也。坤雖變乾。未可純用乾辭也。故別立用九用六。以爲皆變之占辭。此其說亦善矣。以理揆之。則凡卦雖全變。亦無盡棄本卦而不觀之理。不獨乾坤也。故須合本卦變卦而占之者。近是。如此則乾變坤者。合觀乾

辭與坤辭而已。坤變乾者，合觀坤辭與乾辭而已。但自乾而坤，則陽而根陰之義也。自坤而乾，則順而體健之義也。合觀卦辭者，宜知此意。故立用九，用六之辭，以發之。蓋羣龍雖現而不現其首，陽而根陰，故也。永守其貞，而以大終，順而體健，故也。此亦因乾坤以為六十四卦之通例，如自復而姤，則長而防其消，可也。自姤而復，則亂而圖其治，可也。固非乾坤獨有此義，而諸卦無之也。聖人於乾坤發之，以示例爾。然乾雖不變，而用九之理自在。故乾元無端，即无首之妙也。坤雖不變，而用六之理自在。故坤貞能安，即永貞之道也。陰陽本自合德者，交易之機，其因動而益顯者，則變易之用。學易者，尤不可以不知。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本義

一者，耦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耦，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

傳

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程

貞，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陰從陽者也。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為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然。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

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安於常則貞。是以吉也。而後乃亨。故惟利於牝馬之貞。西南致養之地。與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東北反西南者也。故曰喪朋。陰之爲物。必離其黨。之于反類。而後獲安貞吉。○干氏寶曰。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若馬。故乾以龍繇。坤以馬象。○孔氏穎達曰。乾坤合體之物。故乾後次坤。地之爲體。亦能始生萬物。各得亨通。故云元亨與乾同也。牝對牡。爲柔。故云利牝馬之貞。不云牛而云馬者。牛雖柔順。不能行地。无疆無以見坤之德。馬雖比龍爲鈍。而亦能遠象。地之廣育也。先迷後得主。利者。以其至陰。當待唱而後和。凡有所爲。若在物之先。即迷惑。若不在物之後。即得主。利以陰不可先唱。猶臣不可先君。卑不可先尊。故也。○崔氏憬曰。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安於承天之正。故言安貞吉也。○張氏

集說

王氏弼曰。至順

浚曰。君造始。臣代終。人臣立事建業。以有爲於下。失朋儕之助。有不能獨勝其任者矣。故西南以得朋爲利。若夫立於本朝。左右天子。苟非絕類忘私。其何以得朋。爲利。若心合德以治天下哉。然則得朋。臣之職也。喪朋。臣之過也。以是心行。是職非曰今日得之。明日喪之也。但見君德而莫或有專事擅權之咎。曰東北喪朋。○朱子語類問牝馬取其柔順健行。坤順而言健。何也。曰。守得這柔順堅確。故有健象。柔順而不堅確。則亦不足以配乾矣。○坤之亨。利者宜此。牝取其順。馬取其行。順者坤之元行者。終唯牝馬爲能終之。君子有攸往。此而巳。柔順者多不能先迷。後得主。利言利在得主。不利爲主也。○楊氏簡曰。君先臣後。夫先妻後。當後而先。爲迷。迷爲失道。君爲臣之主。夫爲妻之主。後而得主。利莫大焉。○王氏申子曰。臣乾健行。故爲馬。坤亦爲馬者。坤乾之配。乾行而坤止。則無以承天之施。而成其化育之功。此所謂柔順之貞。坤

之德也。○胡氏一桂曰。元亨利牝馬之貞。已盡坤之全體。君子以下。則申占辭也。又曰。彖辭文王所作。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後天卦位。○俞氏琰曰。坤順乾之健。故其占亦為元亨。北地馬羣。每十牝隨一牡而行。不入他羣。是為牝馬之貞。坤道以陰從陽。其貞如牝馬之從牡。則利。故曰利牝馬之貞。易中凡稱君子。皆指占者而言。有攸往。謂有所行也。坤從乾而行。先乎乾。則迷而失道。後乎乾。則得乾為主而利。故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朋。坤類也。西南坤之本方。兌離巽皆坤類。是為得朋。出而從乾。則東北震艮坎非坤類。是為喪朋。君子之出處。隨寓能安。壹是皆以貞自持。蓋無往而不吉。故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蔡氏清曰。若牡馬則全是健。若牝牛則又是順。牝馬順而健者也。要非順外有健也。其健亦是順之健也。故曰安貞。坤卦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不順則專而無成。不健則不能配乾。順而健者。坤之正也。○鄭氏維嶽曰。坤配乾者也。坤之德。即乾之

德。乃柔順以承之。而有終耳。有終為健。故曰利牝馬之貞。坤道從乾。乾為坤之主。故先則迷。而後則得其主。西南得朋者。率類以從陽。以人事君之道也。東北喪朋者。絕類以從陽。渙羣朋亡之道也。此皆陰道之正。而能安之。所以得吉也。○喬氏中和曰。坤惟合乾。故得主。得主。故西南東北皆利。方得朋。喪朋皆吉。事妻道也。臣道也。妻從夫。臣從君而已矣。○案後得主。當以孔子文言為據。蓋坤者地道。臣道。而乾其主也。居先則無主。故迷。居後則得其主矣。利字應屬下兩句讀。言在西南則利於得朋。在東北則利於喪朋也。得朋喪朋。正與上文得主相對。蓋事主者。惟知有主而已。朋類非所私也。然亦有時而宜於得朋者。西南是。坤代乾致役之地。非合衆力不足。以濟於是。而得朋。正所以終主之事。是得朋。即得主也。惟東方者。受命之先。北方者。告成之候。稟令歸功。已無私焉。而又何明類。

之足云。故必喪朋而後得主也。為人臣者而知此義則引類相先。不為阿黨。睽孤特立。不為崖異。故易卦之爻有曰朋盍簪者。有曰朋至者。有曰以其暈以其鄰者。皆得朋之義也。有曰朋亡者。有曰渙羣者。有曰絕類上者。皆喪朋之義也。斯義也。質之文王卦圖。孔子象傳而皆合。故自此卦首發明之。而六十四卦臣道準焉。

初六履霜。堅冰至。

本義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

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程傳

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陰

始生於下。至微也。聖人於陰之始生。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之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

集說

王氏應麟曰。乾初九復也。潛龍勿用。即閉關之義。坤

初六。姤也。履霜。堅

冰至。即女壯之戒。

案 陰陽之義。以在人身者言之。則心之神明。陽也。五官百體。陰也。以人之倫類言之。則君也父也夫也。陽也。臣也子也妻也。陰也。心之神明。以身而運。君父之事。以臣子而行。夫之家。以婦而成。是皆天地之大義。豈可以相無也哉。然心曰大體。五官百骸。則曰小體。君父與夫。謂之三綱。而尊臣子與妻。主於順從。而卑。自其大小尊卑之辨。而順逆於此。分善惡於此生。吉凶於此判矣。誠使在人身者。心官為主。而百體從令。在人倫者。君父與夫

之道行。而臣子妻妾聽命焉。則陰乃與陽合德者。而何惡於陰哉。惟其耳目四肢各逞其欲。而不奉夫天官。臣子妾婦各行其私。而不稟於君父。則陰或至於干陽。而邪始足以害正。在一身則為理欲之交戰。而善惡所自起也。在國家則為公私之迭乘。而治亂所由階也。故孔子文言以善惡之積。君父臣子之漸言之。意深切矣。然則所謂陽淑陰慝者。豈陰誠慝哉。順於陽則無慝矣。所謂扶陽抑陰者。豈陰必抑哉。有以化之。斯不必抑之矣。此爻所謂履霜堅冰。其大指如此。推其源流。則堯舜禹危微之微。大學中庸謹獨之戒。與夫春秋名分之防。莫不相為表裏。六十四卦言陰陽之際。皆當以是觀之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本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

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程傳**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不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牝馬也。言氣則先大。大氣之體也。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集說**王氏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通曰。圓者動。方者靜。其見天地之心乎。○孔氏穎達曰。以此爻居中得位。極於地體。故盡極地之義。此因自然之性。以明人事。居在此位。亦當如地之所為。○沈氏該曰。坤至柔而動也剛。直也。至靜而德方。方也。含萬物而化光。大也。坤之道。至簡也。至靜也。承天而行。順物而成。初無假於脩習也。是以不習无不利也。○朱子語類云。坤卦

中惟這一爻最純粹。蓋五雖尊位。却是陽爻。破了體了。四重陰而不中。三又不正。惟此爻得中正。所以就這說。箇直方大。此是說坤卦之本體。然而本意却是教人知道這爻有這箇德。不待學習而無不利。人占得這箇時。若能直能方能大。則亦不習無不利。却不是要發明坤道。○蔡氏清曰。乾九五一爻。當得乾一卦。蓋乾孔子以爲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正是聖人作而物觀者。故時乘六龍以御天。而致萬國之咸寧者。惟九五一爻足以當之。若坤之六二。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是又當得一全坤也。若初則陰之微。上則陰之極。三則不中且不正。四則不中。五則不正。惟六二之柔順中正。爲獨得坤道之純。○又曰。直不專主靜。只是存主處。故曰六二之動。直方可分內外。不可專分動靜。○唐氏鶴徵曰。六直而大者。乾之德也。坤無德。以乾之德爲德。故乾性直。坤亦未嘗不直。乾體圓。坤則效之以方。德合元疆。則與乾並其大矣。惟以乾之德爲德。故不習而無不利。所謂

坤以簡能者如此。

至靜而德方。若直則乾德也。故曰夫乾其動也直。大亦乾德也。故曰大哉乾元。今六二得坤德之純。方固其質也。而始曰直。終曰大者。蓋凡方之物。其始必以直爲根。其終乃以大爲極。故數學有所謂線面體者。非線之直。不能成面之方。因面之方而積之。則能成體之大矣。坤惟以乾之德爲德。故因直以成方。因方以成大。順天理之自然。而無所增加。造設於其間。故曰不習無不利。習者重習也。乃增加造設之意。不習無不利。即所謂敬以直內。簡能者是也。若以不習爲無藉於學。則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者。豈無所用其心哉。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本義

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

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

程傳

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

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

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

集說

王氏弼曰。

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惟奉事

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臣之道也。

之極。而不疑於陽。應斯義者也。不為事始。須唱乃應。待

命乃發。含美而可正者也。故曰含章可貞也。有事則從。

不敢為首。故曰或從王事也。不為事主。順命而終。故曰

无成有終也。○楊氏簡曰。无成无終。亦不可也。无成有

終。臣之道也。○胡氏炳文曰。陽主進。陰主退。乾九三陽

居陽。故曰乾乾。主乎進也。坤六四陰居陰。故曰括囊。主

乎退也。乾九四陽居陰。坤六三陰居陽。故皆曰或進退。

未定之際也。特其退也。曰在淵。曰含章。惟進則皆曰或。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本義

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

如此。蓋或事當謹。

程傳

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

密。或時當隱遯也。乃上下閉隔之時。其自處以正。

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

則可得无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无譽矣。

集說 劉氏

牧曰。坤其動也闢。應二之德。其靜也翕。應四之位。翕。閉也。是天地否閉之時。賢人乃隱。不可徇其才知也。○俞氏琰曰。咎致罪。譽致疑。唯能謹密如囊口之結。括則无咎。无譽。

六五黃裳元吉

本義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關。筮雖當未也。後崩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程**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守其分也。元大而善。

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不得不辨也。五尊位也。在它卦六居五。或為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昇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孔氏穎達曰。黃是中之色。裳是下之飾。坤為臣道。五居尊位。是臣之極貴者也。能以中和居於臣職。故云黃裳元吉。元大也。以其德能如此。故得大吉也。○朱子語類云。黃裳元吉。不過是說在上之人。能盡柔順之道。黃中色。裳是下體之服。能似這箇。則無不吉。這是那居中處下之道。乾之九五。自是剛健底道理。坤之六五。自是柔順底道理。各隨他陰陽。自有一箇道理。○項氏安世曰。陰以在下為正。陽以在上為正。故二五皆中。而乾之天

德獨以屬五。坤之地道獨以屬二。下非陽之位。故乾之九二。為在下而有陽德者。上非陰之位。故坤之六五。為在上而秉陰德者。黃者地之色。裳者下之服。文者坤之象。皆屬陰也。
案易中五固尊位。但聖人取象。未嘗卦卦皆以君道言之。雖九五猶然。況六五乎。故小過之六五。則言公。離之六五。則言王。公大槩居尊貴之位者。與卦義相當。則發其所當之義。程子之說。朱子蓋議其非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本義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程傳 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
集說 孔穎達曰。即說卦云。戰乎乾。是也。戰于卦外。故曰于野。陰陽相傷。故其血玄黃。○侯氏行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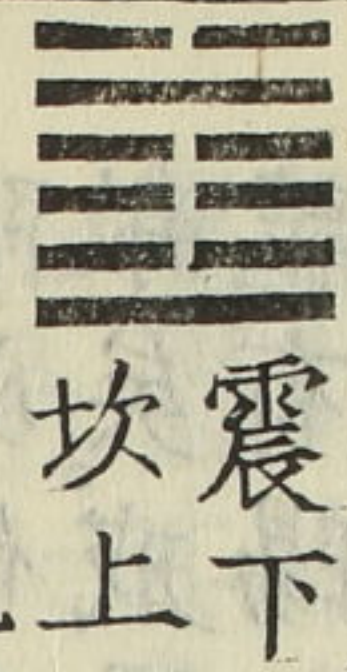
西北。又當十月。陰窮於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說卦云。戰乎乾。是也。○李氏開曰。曰龍戰。則是乾來戰。不以坤敵乾也。○馮氏椅曰。主龍而言。則知陰不可亢。亢則陽必伐之。戒陰也。以戰而言。則知陰不可長。長則與陽敵矣。戒陽也。○胡氏炳文曰。六爻皆陰。而上卦之上曰龍。有陽也。不言陰與陽戰。而曰龍戰于野。與春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天王狩于河陽。同一書法也。

用六利永貞

本義 用六。言凡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程傳 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坤之所用此衆爻之六。坤是柔順。不可純柔。故利在永貞。永長也。貞正也。言長能貞正也。朱子語類云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這只是說二用變卦。胡氏炳文曰坤安貞。變而為乾。則為永貞。安者順而不動。永者健而不息。乾變坤。剛而能柔。坤變乾。雖柔必強。陽先於陰。而陽之極不為首。陰小於陽。而陰之極以大終。顧氏憲成曰用九无首。是以乾入坤。蓋坤者乾之藏也。用六永貞。是以坤承乾。蓋乾者坤之君也。何氏楷曰乾道主元。故曰乾元用九。坤道主貞。故言用六永貞。



震下
坎上

程傳

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閒者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閒。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

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二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解也。又動於險中。亦屯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屯。在時則天下屯。難未亨泰之時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本義

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閒。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

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程傳**屯有大亨之道。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固非貞固。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有所往也。天。下之屯。豈獨力所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集說**朱子語類云。屯是陰陽未通之時。蹇是流行之中。有蹇滯困。則窮矣。○問象曰。利建侯。而本義取初九陽居陰下。為成卦之主。何也。曰。成卦之主。皆說於象辭下。如屯之初九。利建侯。大有之五。同人之二。皆如此。又問屯利建侯。此占。恐與乾卦利見大人。同例。曰。然。若是自卜為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已也。若是卜立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君也。○趙氏汝楨曰。卦辭總一卦之大義。爻辭則探卦辭之所指。因六爻之象。之義。折而明之。如言无不利。則亨利之義。磐桓。班如。幾不。如舍小正。皆勿用。有攸往。之義。初之建侯。即顯卦象。利建侯之辭。為初而發。餘卦放此。○胡氏炳文曰。屯蒙繼乾坤之始。交。故上下體有震坎艮。乾坤交而成也。震則乾坤之始。交。故

先焉。初以一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元亨。震之動。利貞。為震遇坎而言也。非不利。有攸往。不可輕用。以往也。易言利建侯者。二。豫建侯。上震也。屯建侯。下震也。震長子震驚百里。皆有侯象。○蔡氏清曰。屯蹇雖俱訓難。而義差異。困亦不同。屯是起脚時之難。蹇是中間之難。困則終窮而難。斯甚矣。○又曰。利貞。勿用。有攸往。二句一意。故象傳只解利貞。○又曰。本義所謂以陽下陰。及初九之象。傳所謂以貴下賤。皆是主德言。非以位言也。故曰。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本義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

也。

程傳

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

磐桓而遽進。則犯難矣。故宜居正而固其志。凡人處屯

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固之守。則將失義。安能濟時之

屯乎。居屯之世。方屯於下。所宜有助。乃居屯

集說

朱子

濟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義。謂求助也。

問利建侯。曰。象辭一句。蓋取初九一爻之義。初九蓋成

卦之主也。一陽居二陰之下。有以賢下人之象。有為民

歸往之象。故象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項氏安世曰。

凡卦皆有主爻。皆具本卦之德。如乾九五具乾之德。故

為天德之爻。坤六二具坤之德。故為地道之爻。屯以初

九為主。故爻辭全類卦辭。其曰磐桓利居貞。則勿用有

攸往也。又曰利建侯。無可疑矣。○胡氏炳文曰。文王卦

辭。有專主成卦之主。而言者。周公首於此爻之辭。發之

卦主震震主初。磐桓。即勿用有攸往。利居貞。即利貞。卦

言利建侯者。其事也。利於建初。以為侯也。爻言利建侯

者。其人也。如初之才。利建以為侯也。爻言磐桓。主為侯者而言。宜緩。卦言利建侯而不寧。主建侯者而言。不宜緩。○蔡氏清曰。居貞者。以時勢未可進而不遽進也。爻之磐桓。即卦所謂屯也。爻之利居貞。即卦辭所謂利貞。勿用有攸往也。利建侯。又作象看。而占在其中。如子克家例。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本義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

而還。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求與已為婚媾耳。但已

守正。故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

者合。而可許矣。爻有

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程傳

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應

回如辭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於初。所以不字。苟貞固不易。至於十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況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張氏浚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蓋以義如此。二抱節守志於艱難之世。而不失其貞也。若太公在海濱。伊尹在莘野。孔明在南陽。義不苟合。是為女貞。○朱子語類云。耿氏解女子貞不字。作許嫁笄而字。貞不字者。未許嫁也。却與婚媾之義相通。伊川說作字育之字。

案易言匪寇婚媾者。凡三。屯二賁四睽上也。本義與程傳說不同。學者擇而從之可也。然賁之為卦。非有屯難睽隔之象。則又義有所難通者。詳玩辭意。屯如遭如。乘馬班如。與賁如。皤如。白馬翰如。文體正相似。其下文皆接之曰。匪寇婚媾。然則屯如遭如。及賁如皤如。皆當讀斷。蓋兩爻之自處者如是也。乘馬班如。及白馬翰如。皆當連下。匪寇婚媾。讀言彼乘馬者。非寇。乃吾之婚媾也。此之乘馬班如。謂五賁之白馬翰如。謂初言匪寇婚媾。不過指明其為正應而可從耳。此卦下雷上雲。雷聲盤回。故言磐桓。遭如者。下卦也。雲物班布。故言班如者。上卦也。四與上皆言乘馬班如。五之為乘馬班如。則於六二言之。此亦可備一說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爲逐鹿而不舍。必致羞吝。

程傳

六三以柔居剛。柔既不能安屯。戒占者宜如是也。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貪於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无應援。將安之乎。如卽鹿而无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无導之者。則惟陷

集說

入於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朱子語類問卽是虞人。六三陰柔在下。而居陽位。陰不安於陰。則貪求妄行。不中不正。又上無正應。妄行取困。所以爲卽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沙隨盛稱唐人郭京易好。近寄得來。說鹿當作麓。象辭當作卽麓。无虞何以從禽也。問郭據何書。曰。渠云曾得王輔嗣親手與韓康伯注底易本。然難考據。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本義

程傳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爲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已。故其占爲下求婚媾。則吉也。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足以濟時之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已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賢。乃是正應。已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之婚媾。往與共輔。陽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吉而无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已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而用之。何所不濟哉。胡氏炳文曰。凡爻例。上爲往。下爲來。六文當言往。不可言來。如需上六三人來。據人適我。可謂之來。不可謂往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本義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

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爲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程傳**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爲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已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爲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爲。若唐之僖昭也。不爲。**集說**項氏安世曰。屯不以九五則常屯。以至於亡矣。**集說**爲主者。建侯以爲主。五本在高位。非建侯也。初九動乎險中。故爲濟屯之主。天造草昧。皆自下起。五能主事。則不屯矣。○魏氏了翁曰。周禮有大貞。謂大卜。如遷國立君之事。五處險中。不利有所作爲。但可小事。不可大事。曰小貞吉。大貞凶。猶書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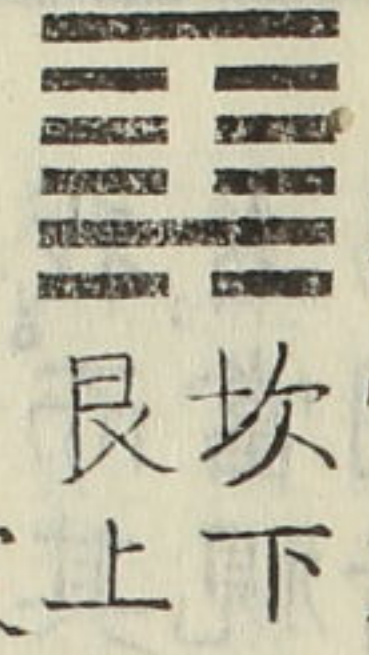
謂作內吉。作外凶。用靜吉。用作凶者。○趙氏汝楫曰。我方在險。德澤未加於民。下焉羣陰蒙昧未孚。唯當寬其政教。簡其號令。使徐就吾之經理。乃可得吉。若驟用整齊振刷之術。人將駭懼紛散。凶孰甚焉。故新國用輕典。○梁氏寅曰。小正者。以漸而正之也。小正則吉者。以在於其位而爲所可爲也。大正則凶者。以時勢既失。而不可以強爲也。爲可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不可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可無慎哉。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本義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程傳**六以陰柔居屯而无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進。窮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集說**梁氏寅曰。屯之極。乃亨之時也。而上六陰可濟矣。柔無應。不離於險。是安有亨之時哉。坎爲

血卦又為加憂泣
血連如之象也

蒙卦者時也。父者位也。此聖經之明文。而歷代諸儒所據以為說者。不可易也。然沿襲之久。每局於見之拘。遂流為一時之誤。何則。其所目為多難之時也。其所指為位者。一時之位也。而凡卦之六位。皆處於斯世。而有一事於屯者。也。夫是以二為初所阻。五為初所逼。遂使一卦六爻。止為一時之用。而其說亦多駁雜。而不繫於理。此談經之敝也。蓋易卦之所謂時者。人人有之。如屯則士有士之屯。窮居未達者是也。君臣有君臣之屯。志未就功未成者是也。甚而庶民商賈之賤。其不逢年而鈍於市者。皆屯也。聖人繫辭。可以包天下萬世之無窮。豈為一時一事設哉。苟達此義。則初自為初之屯。德可以有為。而時未至也。二自為二之屯。道可以有合。而時宜待也。五自為五之屯。澤未可以遠施。則為之宜以漸也。其餘三爻。義皆倣是。蓋同在屯卦。則



艮上
坎下

皆有屯象。異其所處之位。則各有處屯之理。中間以承乘比應取義者。亦虛象爾。故二之乘剛。但取多難之象。初不指初之為侯也。五之屯膏。但取未通之象。亦不因初之為侯也。今曰二為初阻。五為初逼。則初乃卦之大梗。而易為衰世之書。豈聖人意哉。六十四卦之理。皆當以此例觀之。庶乎辭無窒礙。而義可得矣。

程傳

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穉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進則為亨義。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

則不告利貞

本義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求。我求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程傳**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異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

集說

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朱子語類云。人來求我。我則當視其故。宜有戒。可否而告之。蓋視其來求。我之發蒙者。有初筮之誠。則告之。再三煩瀆。則不告之也。我求人。則當致其精一。以叩之。蓋我而求人。以發蒙。則當盡初筮之誠。而不可有再三之瀆也。項氏安世曰。待其求而後教之。則其心相應。而不違致。一以導之。則其受命也。如響。○胡氏炳文曰。有天地。即有君師。乾坤之後。繼以屯主震之一陽。而曰童蒙求我。師道也。君師之道。皆利於貞。○俞氏琰曰。瀆與少儀。毋瀆神之瀆同。不告。與詩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之義同。初筮則其志專一。故告。再三則煩瀆。故不告。蓋童蒙之求師。與人之求神。其道一也。

○林氏希元曰。童蒙不我求。則無好問願學之心。安能得其來而使之信。我求而誠。或未至。則無專心致志之勤。安能警其惰而使之聽。待其我求而發之。則相信之深。一投而卽入矣。待其誠至而發之。則求道之切。一啓而卽通矣。此蒙者所以得亨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本義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則致羞吝矣。戒

程傳

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也。爻言

占者當如是也。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爲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爲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

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旣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爲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耻。治化不可得。而當蒙之初。不能正法以懲其小。而用說桎梏。縱之以矣。當蒙之初。不能正法以懲其小。而用說桎梏。縱之以往。則吝道也。○王氏宗傳曰。所謂刑人者。正其法以示之。立其防束。曉其罪戾。而豫以禁之。使蒙蔽者知所戒懼。欲有所縱。而不敢爲。然後漸知善道。可得而化之也。當是時也。夫苟說其桎梏。而不豫以禁之。則過此以往。桎則以爲吝也。○胡氏炳文曰。利用刑人。則以爲利。用說桎梏。則以爲吝也。○說桎梏。暫舍之以觀其後也。痛懲而不暫舍。一於嚴以教。在寬之道也。故吝。

案二王氏之說。則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只是一正一反口氣。正如師出以律。失律凶之比爾。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本義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程傳**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則如是而吉也。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人

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集說**楊氏萬里曰。五求二。二匪求乃人子克治其家也。**集說**五乃曰子克家何也。臣事君如子事父。正使致君如伊周。亦臣子分內事。如子之克家耳。非功也。王氏申子曰。包蒙者。包衆蒙而為主也。納婦者。受衆陰而為之歸也。此通一卦而言也。五尊也。父也。二卑也。子也。處卑而任尊者。事子克家之象也。此以應五而言也。○胡氏炳文曰。初爻統說治蒙之理。餘三四五皆是蒙者。治蒙只在陽爻。而九二為治蒙之主。○梁氏寅曰。陽剛明陰柔暗。故陰為蒙者。而陽為發蒙者。卦惟二陽。而九二以剛居中。為內卦之主。與五相應。當發蒙之任。盡發蒙之道。非九二其誰哉。二中而不過。為能包蒙。言其量之有容也。以陽受陰。是為納婦。言其志之相得也。居下任事。為子能克家。言其才之有為也。其占如是。吉可知矣。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

程傳 三以陰柔處蒙闇不中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羣蒙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見人之多金說而從之不能

集說 王氏弼曰童蒙晦求於明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義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為體正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行在不順故勿用取女而无攸利○趙氏汝棋曰人致蒙者多端故亨蒙非一術有不被教育而蒙者初是也有不能問學而蒙者四是也有性質未開而蒙者五是也如三則自我致蒙聖是也

六四困蒙吝

人戒之曰勿用取女或發之或擊之教亦多術勿取非絕之不屑之教也○林氏希元曰六三又別取一義意因二爻取納婦一事故發此象

案 金夫本義不黏爻象程傳以為九二然九二發蒙之主若三能從之正合象辭童蒙求我之義不應謂之不顺蓋易例陰爻居下體而有求於上位者皆凶王氏之說近是

本義 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傳 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發其蒙

說 王氏弼曰獨遠於陽處兩陰之中闇莫之發故曰困蒙也困於蒙昧不能比賢以發其志亦以鄙矣故曰

吝也。○胡氏炳文曰。初與三比。二之陽。五比上之陽。初三五皆陽位。而三五又皆與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所居皆陰。困於蒙者也。蒙豈有不可教者。不能親師取友。其困而吝也。自取之也。

六五童蒙吉。

本義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程傳** 以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已也。**集說** 陸氏績曰。六五陰爻。又體炳文曰。屯所主在初。卦曰利建侯。而爻於初言之。蒙所主在二。卦曰童蒙求我。而爻於五言之。五應二者也。童蒙純一未發。以聽於人。居尊位而能以童蒙自處。其吉可知。○蔡氏清曰。柔中居尊。純一未發。此童蒙字。與卦

辭童蒙字小不同。蓋卦辭只是說蒙昧而已。此之童蒙言其有柔中之善。純一之心。純則不雜。一則不二。蓋有安已之心。而無自用之失。有初筮之誠。而無再三之瀆。信乎其吉矣。程傳童取未發而資於人者也。此語最切。○又曰。宋敷文閣直學士李椿有曰。易以九居五。六居二。為當位。而辭多艱。以六居五。九居二。為不當位。而辭多吉。蓋君以剛健為體。而虛中為用。臣以柔順為體。而剛中為用。君誠以虛中行其剛健。臣誠以剛中守其柔順。則上下交而其志同矣。實易爻之通例。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御寇。

本義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程傳** 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

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楊氏簡曰。擊其蒙。治之雖甚。不過禦其為寇者而已。去其悖道之心而已。擊之至於太甚。而我反失乎道。是擊之者。又為寇也。故戒之曰。不利為寇。利禦寇。○吳氏澄曰。二剛皆治蒙者。九二剛而得中。其於蒙也能包之。治之以寬者也。上九剛極不中。其於蒙也。乃擊之。治之以猛者也。

集說

總論

項氏安世曰。六爻之義。初常對上。二常對五。三常用兵以擊之。二為包而接五。則五為童而巽二。三為見二而失身。則四為遠二而失實。大約諸卦多然。終始見於初上。而曲折備於中爻也。○蔡氏清曰。詳觀蒙卦六爻。在蒙者。便當求明者。在明者。便當發蒙者。而各有其



乾下
坎上

程傳

道。然要之不出卦辭數句矣。故曰。智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若三四則自暴自棄。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者也。○吳氏曰。慎曰。治蒙之道。當發之養之。又當包之。至其極。乃擊之。刑與兵。所以弼教。治蒙之道。備矣。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穉。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本義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充實於中。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當辨也。**集說**朱語類云。需者。寧耐之意。以剛遇險。時節如此。只得寧耐以待之。且如涉川者。多以不能寧耐致覆溺之禍。故需卦首言利涉大川。○項氏安世曰。需非終不進也。抱實而遇險。有待而後進也。凡待者。皆以其中有可待之實。

程傳

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

集說

朱子

也。我實有之。但能少待。必有光亨之理。若其無之。何待之有。故曰需有孚。光亨。光亨者。不可以盈。必敬慎以終之。故曰貞吉。信能行此。則其待不虛。其進不溺。故曰利涉大川。有孚。光亨。貞吉者。需之道也。利涉大川者。需之效也。○胡氏炳文曰。需而無實。無光且亨之時。需而非正。無吉且利之理。世有心雖誠實。而處事或有未正者。故曰孚。又曰貞。○林氏希元曰。凡人作事。皆責成於目前。其間多有阻礙。而目前不可成者。其勢不容於不待。然不容不待者。其心多非所樂。其待也。未必出於中誠。不免於急迫。觀望之意。如此。則懷抱不開。胸中許多暗昧。抑塞而不光明。豁達。故聖人特發有孚之義。蓋遇事勢之未可為。即安於義命。從容以待機會。而不切切焉以厚。觀望。則其待也。出於真實。而非虛假矣。如此。則心逸日休。胸襟洒落。而無滯礙。不亦光明豁達乎。然使心安於需。而事或未出於正。則將來亦未必可成。必也所需之事。皆出於正。而無行險僥倖之為。則功深而效得。

時動而事起。向者之所
需。而今皆就緒矣。故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本義

程傳

集說

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
能常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
郊。郊者。境上之地。去水遠也。恆。常也。遠難待時。以避其
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難。豈能需於遠而無過也。
初九去難既遠。故待於郊。郊者。境上之地。去水遠也。恆。常也。遠難待時。以避其
害。故宜保守其常。所以无咎。○梁氏寅曰。需下三爻。以
去險遠。近為吉凶。初以陽處下。最遠於險。故為需于
郊之象。郊。荒遠之地也。而君子安處焉。故云利用恆。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本義

程傳

集說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
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
也。○
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
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
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
語之傷。而無大害。終得其吉也。
近。故難稍近。而小有言。但履健居中。以待要會。終得其
吉也。○胡氏炳文曰。初最遠坎。利用恆。乃无咎。九二漸
近坎。小有言矣。而曰終吉者。初九以剛居剛。恐其躁急。
故雖遠險。猶有戒辭。九二以剛居柔。寬而得中。故雖近
險。而不害其為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泥。逼於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說

王氏申子曰。泥則切近水矣。險已近。而又以剛用剛。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

集

之象。視坎水遠近而為言者也。易之取象如此。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程傳

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險難者。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

難

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致凶耳。

集說

朱子語類問程傳釋穴物之所安。曰。穴是陷處。坎陷。楊氏啓新曰。剛者能需。柔亦能需。何也。剛柔皆有善惡。剛之需。猶乾之健而知險也。柔之需。猶坤之簡阻而知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本義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於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傳

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

集說

鄭氏維嶽曰。繫辭曰。需者飲食之道也。象曰。君子以飲食宴樂。爻曰。

需于酒食。以治道言。使斯民樂其樂而利其利。期治於必世百年之後。而不為近功者。須待之義也。○喬氏中和曰。九五之貞吉也。豈徒以酒食云哉。險而不陷。中自持也。

圖需之為義最廣。其大者莫如王道之以久而成化。而不急於淺近之功。聖學之以寬而居德。而不入於正助之弊。卦惟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是能盡需之道者。故彖傳特舉此爻。以當彖辭之義。而大象傳又特取此爻。辭以蔽需義之全。蓋繼屯蒙之後。既治且教。而所謂休養生息。使之樂樂而利利。漸仁摩義。使之世變而風移者。其在於需乎。觀需之卦。而不知此爻之義。但以諸爻處險之偏。乎一義者。槩之。則需與蹇困何異哉。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本義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

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程傳

需以險在

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得其安處。羣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無爭奪之意。敬之者。主召客之辭。入于穴。險極而陷之象。速則吉也。陽非皆與上應也。有不速之象。上柔順。有敬之之象。上獨不言需。險之極。無復有需也。外卦險體。二陰皆有穴象。四出自穴。而上則入于穴。何哉。六四柔正。能需。猶可出於險。故曰出者。許其將然也。上六柔而當險之終。無

集說

胡氏炳文曰。入于穴。險極而陷之象。下三

復能需。惟入於險而已。故曰入者言其已然也。然雖已入於險。非意之來。敬之終吉。君子未嘗無處險之道也。○薛氏瑄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處橫逆之道也。○谷氏家杰曰。三居下卦之終。而示之以敬。上居上卦之終。而又示之以敬。則知處需者貴敬也。

總論

蔣氏悌生曰。需待也。以剛健之才。遇險陷在前。當容忍待時。用柔而主靜。若不度時勢。恃剛忿躁而驟進。取敗亡必矣。初九去險尚遠。以用恒免咎。九二漸近險。亦以用柔守中而終吉。九三已迫於險。象言敬慎。不敗。六四已傷於險。以柔而不競。能出自穴。上六險陷之極。亦以能敬終吉。然則需待之時。能含忍守敬。皆可以免禍。需之時義大矣。

坎下
乾上

程傳 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需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无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本義

訟。爭辨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訟之道。必有爭辨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程傳

訟有孚實

中无其實。乃是誣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辨。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辨。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訟者。求辨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集說**孔氏穎達曰。窒塞也。惕懼也。凡訟之體。不道而止。乃得吉也。終凶者。訟不可長。若終竟訟事。雖復窒惕。亦有凶也。物既有訟。須大人決之。故利見大人。若以訟而往。涉危難。必有禍患。故不利涉大川。○胡氏瑗曰。孚者。由中之信。人所以與訟。必有由中之信。而為他人之所窒塞。不得已而與訟。然雖已有信實。而為人之窒塞。亦須恐懼兢慎。而不敢自安。則庶幾免於凶禍。又中道而止。則可以獲吉也。大川。謂大險大難也。凡歷險涉難。必須物情相協。志氣和同。則可得而濟也。今訟之

時。物情違忤。而不相得。欲濟涉險難。必不可得。○朱子語類云。大凡卦辭取義不一。如訟有孚窒惕。中吉。蓋取九二中實。坎為加憂之象。終凶。蓋取上九終極於訟之象。利見大人。蓋取九五剛健中正居尊之象。不利涉大川。又取以剛乘險。以實履陷之象。此取義不一也。然亦有不必如此取者。此特其一例也。卦辭如此。辭極齊整。蓋所取諸爻義。皆與爻中本辭協。亦有雖取爻義。而與爻本辭不同者。○項氏安世曰。利見大人。或不與之校。如直不疑。或為之和解。如卓茂。或使其心化。如王烈。或為之辨明。如仲由。皆訟者之利也。不利涉大川。涉險之道。利在同心。此豈相爭之時哉。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本義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初。因

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災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集說** 王氏弼曰。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不永所事。然後為訟先。雖不能不訟。而必辨明也。○楊氏簡曰。訟之初。不深也。有不永所事之象。訟之初未深。小有言而已。既不永其事。故終吉。○胡氏炳文曰。初不曰不永訟。而曰需。小有言。人不能不小有言也。此之小有言。我不能已。而小有言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三百戶无眚。

不義 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

占如此。邑人三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早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矣。**程傳** 二五相應。剛不相與。相訟者也。九二自外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眚也。必逋者。避為敵之地也。三百戶。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眚。過也。處不當也。與百姓無害也。○王氏弼曰。以剛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竄而據強。災未免也。○項氏安世曰。一家好訟。則百家受害。言三百戶无眚。見安者之衆也。○俞氏琰曰。九二以剛居柔。故不克訟。逋。逃也。既逋。則近已者皆無連坐之患。故曰其邑人三三百戶无眚。案三百戶无眚。傳義皆用王氏說。荀氏項氏俞氏則以為所居之邑。託以安居義亦可從。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本義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

亦必无成功占者守

程傳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二剛之間危懼

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已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終故曰无成坤三同義也○胡氏瑗曰无成者不敢居其成但從王事守其本位本祿而已故獲其吉也○徐

氏幾曰聖人於初三兩柔爻皆繫之以終吉之辭所以勉人之無訟也苟知柔而不喜訟者終吉則知剛而好訟者終凶矣○李氏簡曰或從王事无成者謂從王事而不以成功自居也夫訟生於其行之相違而天下之訟又起於矜功而伐善以柔而從剛以下而從上有功而不自居故能不失舊德而終又獲吉也○胡氏炳文曰食舊德與位乎天德語同位必稱德而居故寧德過其位毋位過其德食必稱德而食故寧德浮於食毋食浮於德食猶食邑之食九二邑人三百戶食之最約者也二剛險本欲訟者能退處於分之分之小僅可无眚三陰柔本不能訟者能守其分之分之常雖厲猶吉○楊氏啓新曰食舊德安其分之所當得是不與人競利也或從王事者分之所不得越是不與人競功也蓋不必告訐之風乃謂之訟一有爭競之心亦訟也

附錄

徐氏

本義 本義是戒人以不可從王事也。但此文與坤三之文大同小異。不應其義差殊。故諸家之說。可以與本義相參。而楊氏尤為明暢也。徐氏即以訟不可成為解。亦可備一說。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本義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程傳 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無與對敵。其訟無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圯族。孟子曰方命。

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吉矣。
集說 龔氏原曰。二與五訟。四與初訟。其安貞則吉矣。與為敵者強弱不同。而皆曰不克者。蓋二以下訟上。其不克者勢也。四以上訟下。其不克者理也。二見勢之不可。故歸而逋竄。四知理之不可。故復而即命。二四皆剛居柔。故能如此。○楊氏簡曰。九剛四柔。有始訟終退之象。人惟不安於命。故以人力爭訟。今不訟而即於命。變而安於貞。吉之道也。

九五訟元吉。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不盡善者有矣。
程傳 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必獲伸矣。
集說 王氏肅曰。以中

正之德。齊爭之俗。元吉也。○王氏弼曰。處得尊位。爲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故訟元吉。○趙氏汝楫曰。大人在上。平諸侯萬民之訟。至於見遜畔。遜路而息。爭吉孰大焉。○俞氏琰曰。九五以剛明之德居尊。而又中正。象辭所謂大人是也。訟之有理者。見之必獲伸矣。元吉。乃吉之盡善者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本義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爲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爲戒之意深矣。○**程傳**九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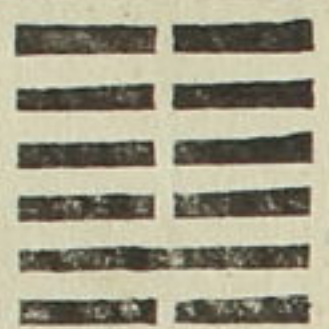
集說

王氏

弼曰。處訟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榮何可保。故終朝之間。褫帶者三也。○胡氏炳文曰。上九以剛極處訟終。卦所謂終凶者也。故設此以戒之。

總論

丘氏富國曰。九五居尊。爲聽訟之主。故訟元吉。餘與三柔也。故初不永所事而終吉。三食舊德而終吉。二四上剛也。二與五對。揆勢不敵而不訟。四與初對。顧理不可而不訟。亦以其居柔。故二无眚。而四安貞也。獨上九處卦之窮。下與三對。柔不能抗。故有錫鞶帶之辭焉。然一日三褫。辱亦甚矣。訟之勝者。何足敬乎。



坤上

程傳

師序卦。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有爭也。所以次訟也。爲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

有水。為衆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
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為衆陰之主。統衆
之象也。比以一陽為衆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以
一陽為衆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本義 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
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
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
之。為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
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
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
无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程傳** 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衆。以毒天
師以貞為主。其動雖正也。帥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
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且无咎。乃盡

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衆。非衆所尊信畏服。則
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衆。乃
以其才謀德業。衆所畏服。則是也。如穰苴既誅。齊賢則
衆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為大將。
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集說** 王氏弼曰。興役
動衆。無功罪也。故吉乃无咎。○朱子語類云。吉无咎。謂
如一件事。自家作出來好。方得无咎。若作得不好。雖
是好事也。則有咎。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本義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
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
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程傳** 義及行師之道。在邦國與

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无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集說**王氏弼曰。為師之。以律失律則散。○程子曰。律有二義。有出師不以義者。有行師而無號令節制者。皆失律也。○胡氏炳文曰。初六才柔。故有不臧之戒。然以律不言吉。否臧則言凶者。律令謹嚴。出師之常。其勝負猶未可知也。故不言吉。出而失律。凶立見矣。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本義

九二在下。為眾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師卦惟九

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闡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於三也。凡事至於三者。極也。六五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它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有矣。惟師專主其事。而為眾陰所歸。故其義最大。人臣之道。於事无所敢專。唯闡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

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集說**孔氏穎達曰。承上之寵。為師之主任。錫命者。以其有功。故王三加錫命。○朱子語類云。在師中吉。言以剛中之德。在師中。所以為吉。○胡氏炳文曰。卦辭師貞丈人吉无咎。爻在師中吉无咎。即卦辭意也。中則無過不及。所以為貞。在師而中。所以為丈人。故師六爻惟九二吉无咎。

六三師或輿凶。

本義輿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程**

傳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陰柔不中。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眾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眾主也。蓋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軍旅之

事。任不專一。**集說**王氏申子曰。三不中不正。以柔居剛。履敗必矣。是小人之才弱志剛者。而居二。是二為主將。三躐而尸之也。凡任將不專。偏裨擅命。權不出一者。皆與尸也。軍旅何所聽命乎。其取敗必矣。

六四師左次无咎。

本義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三遠矣。故其占如此。**程**

傳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克捷者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完師以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為咎也。**集說**吳氏澄曰。按兵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家尚右。右為前。左為後。故八陣圖。天前衝地前。衝在右。天後衝地後。衝在左。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本義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程傳

五君位與師之主也故言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於田中侵害稼穡於義宜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眾主之

集說

則所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故也

則无咎過朱子語類問易文取義如師之五長子帥師乃是本爻有此象又却說弟子輿尸何也曰此假設之辭也言若弟子輿尸則凶矣問此例恐與家人嗃嗃而繼以婦子嘻嘻同曰然○胡氏炳文曰長子即象所謂丈人也自眾尊之則曰丈人自君稱之則曰長子皆長老之稱○蔣氏惺生曰輿尸程傳訓眾主朱義訓撓敗但訓作眾主則與長子帥師為反對其義尤切禽在山林固無事於獵取今入於田則害我禾稼畋而執之宜也長子帥師可也又使弟子眾主之是自取凶咎也○蔡氏清曰田有禽利執言是師貞意長子帥師是丈人意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本義

本義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爲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程傳 師上。

程傳

師上

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爲諸侯也。承家以爲卿大夫也。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爲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況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爻義。蓋以其大者。若以爻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旣終而在无位之地。善處而无咎者也。朱子語類云。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舊時說只依論功行賞之時。不可及小人。今思他旣一例有功。如

集說

功行賞之時。不可及小人。今思他旣一例有功。如

何不及他得。看來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在。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不與焉。此義方思量得如此。未曾改入本義，且記取。○趙氏汝楸曰：大君六五也。周官軍將皆命卿。開國者，出封爲諸侯。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承家者，大夫之采邑。○又曰：知勇之人，不能皆全材。用於戎行，有將帥節制於上，求見其害。今爲國爲家，有民人，有社稷，則不可屬之小人。○胡氏炳文曰：初，師之始，故紀其出師而有律上。師之終，故紀其還師而賞功。六爻中，將兵將將伐罪，賞功。靡所不載。未曰：小人勿用，則又戒辭也。雖然，亦在於謹其始焉耳。曰：丈人曰：長子，用以行師者，得其人。及其開國承家，自不至於用小人矣。○林氏希元曰：小人立功，不得不一例賞以爵邑。若一例賞以爵邑，又恐播惡於衆，不若於行師之初，不用之爲愈也。故象傳謂其

必亂邦。彖辭於師貞之下。卽言宜用丈人。五爻之辭又
戒用弟子。卽此意也。師之始旣言之。師之終而復言。正
戒人當謹於其始也。
初。小人勿用。非旣用而不封。亦非旣封而不用。乃是從
也。胡氏林氏之說。皆合卦意。但此處小人勿用。小人二
字。又似所包者廣。蓋非專論在師立功之人。乃是謂亂
定之後。建官推賢。不可復用小人。恐爲他日之亂本爾。
如解卦難旣干矣。必曰小人退旣濟卦三年克之矣。又
必曰小人勿用。皆此意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